

#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润天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甲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润天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职工餐厅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事项

乙方向甲方餐厅派遣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热菜厨师、营养师、食品安全总监、面点师、留样人员、切配厨师、风味厨师、白案制作、凉菜厨师、服务员、洗消保洁员、前厅人员等，年龄、学历、证件等均符合甲方采购条件，提供餐饮服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 二、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止。

#### 三、费用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 32998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玖千捌佰元整），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支付 82495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甲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时，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本业务相关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手续，提供餐饮加工、用餐所需场地、设备设施和水、电、气等。

2、甲方拥有机关食堂的经营权，负责购买本业务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和台布、台裙、装饰物、厨杂、牙签、餐巾纸、保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并承担相关清洁用品费用。

3、甲方负责本业务所需的食堂的基础设施，包括食堂的自来水管、煤气管道、供暖管道、油烟道、空调、电路、房屋等维修维护，其中油烟道清洗每 2 个月进行一次，以保证乙方能够安全地进行本业务。

4、甲方负责提供供餐工作间及前厅的灶具、烹调用具、餐具、消毒设备及本业务所需的其它设备设施。因供餐品种变化需添置的设备，根据乙方要求，甲方认为有必要购买设备的，该设备的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承担本业务所需的灭鼠、灭蟑、灭蚊蝇等费用。

6、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本业务所需的员工宿舍，免费提供工作人员的工作餐。

7、甲方设立专职管理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工作的质量和完成情况（每月两次以上），包括食品卫生、餐具卫生、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合理膳食搭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行为规范、技能培训、礼仪服务等，另外也可以随时根据职工反映随时进行检查。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出入库单据进行复核，确保食品原材料达到要求。

9、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谱进行调整、修改。

10、如乙方工作人员没有达到甲方用人标准，甲方有权利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予以调换，调换后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予以落实，直至符合甲方用人标准。

11、如乙方的从业人员所制作的食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邀请专业人士对食堂管理、服务进行正常的培训指导，费用由乙方支付。

12、甲方每月组织召开一次伙食协调会，就当月供餐过程当中菜品质量、卫生标准、服务质量等事宜提出具体要求，乙方需派人参加并在甲方的限期要求内落实整改。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已取得从事本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证书。

2、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正常工作日早、中、晚餐，接待餐，非工作日加班、值班餐，职工外卖供应等）。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变更本业务供餐的时间段，但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3、乙方应当安排固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4、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业务转让或者转包给他人，

不得在甲方单位对外经营餐饮业务以及出售任何食品。

5、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费用。

6、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健康证、厨师资格证等开展工作所需的证书。

7、乙方工作人员的服装款式应征得甲方的认可。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等相关材料及记录。

8、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在甲方工作区域内穿奇装异服、打赤膊、聚众喧哗、赌博、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9、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爱护甲方财物，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违反工作规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上述原因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10、乙方工作人员接受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并指派专人对食物进行 48 小时留样，填写留样记录，每种食物的留样份量应达到 250 克。

11、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12、乙方保证甲方餐厅的各项卫生达到标准。

13、乙方保证安全作业，自觉遵守甲方单位内部有关保密、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食物中毒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员工技术力量，并派不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餐厅从业人员进行每月不低于两次的技术实操培训。

## 六、食堂供应品种

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列出每周食谱报甲方审核通过。

## 七、质量检查及违约责任

1、本业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因乙方原因产生的食品卫生、安全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但是，如职工自带食品或在工作区域之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与乙方无关。

3、本协议履行期间供餐质量问题引发特殊事件，如食物中毒等，双方意见

有分歧时，应委托国家相关部门进行检验。

4、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供餐，并保证就餐满意度达到75%以上。如满意率不足7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连续三次未达标或者整改后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协议。

5、乙方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如健康证、厨师资格证等，乙方按约定确保足额派遣员工在甲方食堂工作。员工人数及工资标准按约定执行。乙方安排固定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6、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火灾、传染病等），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具体处罚条款：

第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每月三次以上者扣除公司1000元。

- 1、饭菜、汤或调料中出现异物。
- 2、饭菜不熟、夹生或因保温不好出现冷、凉问题。
- 3、使用、加工剩菜、剩饭（特殊情况需提前说明原因）。
- 4、正常就餐时间内，食品供应不及时，导致就餐人员无饭菜可选或等候时间超过5分钟。
- 5、餐具不消毒。
- 6、餐具上有残留物。
- 7、地面、桌面有水渍、污渍、油渍。
- 8、一周内餐厅超过2次（含）发现苍蝇、蟑螂等（数量不超过2只，数量达到2只，发现一次即扣除。），一个月内超过3次（含）。（每次2000元）
- 9、未按食谱制作、加工食品（特殊情况需提前说明原因）。
- 10、工作人员不着工作服或工作服脏。
- 11、工作人员头发、指甲，不符合卫生标准。
- 12、分餐台、就餐桌面、地面遗撒（包括食品、水、其他杂物）清理不及时。
- 13、其他不符合卫生、安全等的轻微情况。

第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整改者每次扣除公司1000-5000元。

- 1、购置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要求或来源不明扣除5000元。

2、加工时使用原料发生变质扣除 3000 元，在加工前未清洗、清理干净扣除 2000 元。

3、加工过程中不按程序操作扣除 1000 元（如未洗先切，以切代洗等）。

4、加工过程中存在浪费、丢弃现象扣除（1000 元）。

5、未按规定进行食物留验扣除 1000 元。

6、人员资格、标识、制度、规章，库房、操作间均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置、使用、操作并按要求进行相关公示。每月街道 2 次卫生、安全检查中（包括工作人员宿舍，一次固定检查、一次随机抽查），出现 3 处（含）以上卫生脏或安全隐患，扣除 2000 元。

7、因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好或工作不到位，导致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扣除 2000 元（违法违纪另行处理）。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8、生熟食加工未按卫生要求分开，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

9、其他不符合卫生、安全等的严重情况。

#### 八、食品卫生

1、中标人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定期开展食品留样检测和餐具消毒残留检测。

2、当采购人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中标人负责做好安抚工作，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需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食材不新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

#### 九、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将履行本业务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该保密义务。

#### 十、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齐

2026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冯

2026年3月27日